

1999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第 18(2) 條訂立）

1. 香煙包及零售盛器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及焦油量類別名稱" 而代以 "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

(ii)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c) 封包及零售盛器須載有的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須載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兩個表面上；

(d) 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正面須載有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背面須載有同一忠告及說明的英文版本，如無法分辨正面或背面，則其中一面須載有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另一面須載有同一忠告及說明的英文版本；

(e) 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在該兩個表面上的位置，須使載有該忠告及說明的範圍的頂端，距離有關表面的頂端不超過 12 毫米。";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及焦油量類別名稱" 而代以 "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

(i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須以黑色印在白色背景上，並以黑線圍邊，而在符合本命令的規定下，在附表所示的載有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範圍內，不得載有該等忠告及說明以外的任何東西；";

(iii)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須橫向排列。";

(d)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a) 就在 20 支裝或超過 20 支裝的香煙包上的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而言——

(i) "HKSAR GOVERNMENT HEALTH WARNING"

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須以大楷 6.5 點 Univers 粗體字 ("mg" 除外) 印出；及

(ii) 健康忠告的其餘部分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須以大楷 11 點 Univers 粗體字印出。

(b) 就在 20 支裝或超過 20 支裝的香煙包上的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言——

(i) "特區政府忠告市民"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須以 7 級華康中黑體字印出；及

- (ii) 健康忠告的其餘部分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須以 14 級華康中黑體字印出。
- (c) 載有 (a) 或 (b) 段所提述的忠告及說明的範圍的面積須為 50 毫米x 24 毫米。
- (4A) (a) 就在裝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而言——

- (i) "HKSAR GOVERNMENT HEALTH WARNING"
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須以大楷 11 點Univers粗體字 ("mg" 除外) 印出；及

- (ii) 健康忠告的其餘部分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須以大楷 22 點Univers粗體字印出。
- (b) 就在裝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言——

- (i) "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須以 12 級華康中黑體字印出；及

- (ii) 健康忠告的其餘部分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須以 26 級華康中黑體字印出。
- (c) 載有 (a) 或 (b) 段所提述的忠告及說明的範圍的面積須為 100 毫米x 48 毫米。";
- (e)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載有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範圍須呈長方形(如附表所示)，而該範圍的四邊及四邊的任何界線，均不得觸及該範圍內的任何字母或文字。";

- (f) 廢除第 (6) 款而代以——

"(6) 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

- (a) 不得在橫過封包或盛器的開口部位出現，亦不得在封包上任何於封包拆開後會被除掉的部分出現；及

- (b) 不得以被任何貼於封包、封包的封套、盛器或盛器的封套的東西遮蓋的方式出現。";

- (g) 廢除第 (6A) 款而代以——

"(6A) 凡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則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須在該封包或盛器的蓋上出現，而中文版本則須在該封包或盛器的弧形表面上出現。";

- (h) 在第 (7) 款中——

-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及焦油含量類別名稱" 而代以 "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

- (ii) 在(a)段中，廢除 "金屬或塑膠圓桶" 而代以 "塑膠製並呈圓柱體形，或以金屬製成";

- (iii) 在 (b)(i) 段中，廢除 "及焦油含量類別名稱" 而代以 "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

2. 取代條文

第 4 及 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4A. 雪茄、煙斗煙草及香煙煙草

(1) 第 3(2)(b) (對第 (7) 款的提述除外) 至(e)、(3)、(5)、(6) 及 (6A) 條及附表第 IIA 部，適用於裝有雪茄、煙斗煙草及香煙煙草的封包、盛器、圓柱體形盛器或封套須載有的健康忠告，但該等封包、盛器或封套無須載有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

(2) 載有健康忠告的範圍須呈長方形，其面積須佔出現該忠告的表面的面積最少 20%，但無論如何不得小於 50 毫米x 24 毫米。

(3) 凡載有健康忠告的範圍的面積為 50 毫米x 24 毫米，該忠告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就該忠告的英文版本而言，"HKSAR GOVERNMENT HEALTH WARNING" 須採用大楷 6.5 點 Univers 粗體字，而該忠告的其餘部分須採用大楷 11 點 Univers 粗體字；及

(b) 就該忠告的中文版本而言，"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須採用 7 級華康中黑體字，而該忠告的其餘部分須採用 14 級華康中黑體字。

(4) 凡載有健康忠告的範圍的面積大於 50 毫米x 24 毫米，該忠告的範圍、所使用的字母及文字均須參照第 (2) 及 (3) 款的規定而按比例加大。

(5) 如雪茄是以支裝形式售賣，載有健康忠告的範圍的面積須為 70 毫米x 30 毫米。健康忠告須採用中英雙語，英文版本須採用大楷 9 點 Univers 粗體字，而中文版本須採用 9 級華康中黑體字，印在裝有雪茄的封包、盛器、圓柱體形盛器或封套上面，而該等封包、盛器或封套須載有的健康忠告，須符合附表第 IIB 部所列格式。

(6) 如海關關長信納鑑於某些裝有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封包、盛器、圓柱體形盛器或封套在香港的情況或行將被帶入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預期該等封包、盛器或封套在製造時已印有健康忠告，則在海關關長的批准下，該等封包、盛器或封套上須載有的健康忠告，可印在牢固地貼於該等封包、盛器或封套的標籤上。"

3. 取代條文

第 5、6 及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展示中的煙草廣告

(1) 本條適用於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須載有健康忠告的煙草廣告，而該等煙草廣告須載有附表第 III 部所列出的有效健康忠告。

(2) 煙草廣告在首次展示及在其後每次修改時，均須載有當時適用的有效健康忠告。

(3) 載有健康忠告的範圍——

(a) 的面積須佔煙草廣告的總面積最少 20%；

(b) 須呈長方形，不論煙草廣告的表面屬何形狀；

(c) 須為白色底，以黑線圍邊，並以黑色印出健康忠告的字母及文字；及

(d) 不得載有健康忠告以外的任何東西。

(4) 載有健康忠告的範圍的四邊及四邊的任何界線，均不得觸及該範圍內的任何字母或文字。

(5) 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如煙草廣告有多於一個表面，則每一面均須載有訂明的健康忠告。

(6) 健康忠告的大小相對於載有健康忠告的範圍的比例，須合乎附表第 III 部所示格式所用的比例。

(7) 健康忠告須採用中英雙語，而中英文兩個版本須在同一表面出現，每一版本在第 (3) 款所提述的範圍內均須以同等顯眼的方式註明。

(8) 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須以 Univers 粗體字印出，而中文版本則須以華康中黑體字印

出。

(9) 健康忠告的排列方向須與煙草廣告的排列方向相同。

(10) 凡任何煙草廣告刻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盛器，則須顯示整個封包或盛器，而所顯示的封包或盛器須為實物的圖示，並須按照本條例第 8 或 9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訂明的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但該忠告及說明的大小須與封包或盛器圖示的大小成比例。

(11) 如煙草廣告在任何構築物的表面，則——

- (a) 該廣告上所展示的健康忠告不得被任何其他構築物或其他物體阻擋以致不為人所見；
- (b) 該廣告上所展示的健康忠告的可見、可閱及顯眼程度，須不低於該廣告的其餘部分；
- (c) 當該廣告被照亮時，在該廣告上所展示的健康忠告的照明程度，須不低於該廣告的其餘部分。

(12) 如煙草廣告是以霓虹燈標誌作出的，則在符合第 (11) 款的規定下，健康忠告須展示在、鬆在或印在一個框格內，而且——

(a) 該框格在霓虹燈標誌亮着時須時刻獲得充足的照明；

(b) 就第 (3)(a) 款而言——

(i) 凡該廣告的背景為使該廣告獲得更佳的展示而與該廣告分離，則該背景的面積須當作該廣告的面積；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較可用以圍繞該廣告的最細長方形大 20% 的面積，須當作該廣告的面積，

就本款而言，任何圍繞該廣告的霓虹燈框架，亦須當作該廣告的一部分；

(c) 該框格須呈長方形，並須與霓虹燈標誌緊鄰接，且其展示方式，須不得使其被霓虹燈標誌或其他物體阻擋以致不為人所見。”。

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 "[第 3、4" 而代以 "[第 3"；

(b) 廢除第 I 部；

(c) 廢除第 II 部而代以——

"第 II 部

載於 20 支裝或超過 20 支裝的香煙包

及其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

格式 1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2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3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4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5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6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第 IIA 部

裝有雪茄、煙斗煙草及香煙煙草的封包、
盛器、圓柱體形盛器或封套上的
健康忠告

格式 1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2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3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4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5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格式 6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第 IIB 部

裝有以支裝形式售賣的雪茄的
封包、盛器、圓柱體形盛器
或封套上的健康忠告

格式 1
格式 2
格式 3
格式 4
格式 5
格式 6 ";

(d) 廢除第 III 部而代以——

"第 III 部

載於展示中的煙草廣告上的健康忠告

1. 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2 月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有效健康忠告為——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2. 由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有效健康忠告
為——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3. 由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有效健康忠告
為——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4. 由每年的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有效健康忠告
為——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5. 由每年的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有效健康忠告
為——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6. 由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有效健康忠告
為——

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 ";

(e) 廢除第 IV 部;

(f) 在第 VI 部中, 廢除所列標誌而代以——

"BY ORDER OF HKSAR GOVERNMENT:
NO TOBACCO PRODUCT SHALL BE SOLD
TO PERSON UNDER 18 OR GIVEN FOR
PROMOTION TO ANY PERSON

特區政府諭

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

十八歲以下人士或派

"。贈煙草產品予任何人士"。

5. 關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的過渡性條文

(1) 凡任何人在本條生效後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裝在封包、盛器、圓柱體形盛器或封套的煙草產品, 如該等封包、盛器或封套上所載的健康忠告符合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有效的《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主體命令") 中關於健康忠告的條文的規定, 則須當作符合經本命令修訂的主體命令中關於健康忠告的條文的規定。

(2) 本條自 2000 年 7 月 16 日開始之時起失效。

6. 關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盛器上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過渡性條文

(1) 凡任何人在本條生效後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裝在封包或零售盛器的煙草產品，如該等封包或零售盛器上所載的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符合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有效的主體命令中關於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的條文的規定，則須當作符合經本命令修訂的主體命令中關於說明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條文的規定。

(2) 本條自 2000 年 7 月 16 日開始之時起失效。

7. 關於展示中的煙草廣告的過渡性條文

(1) 凡任何煙草廣告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已予展示，並在本條生效後繼續展示，如該等廣告上所載的健康忠告符合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有效的主體命令中關於健康忠告的條文的規定，則須當作符合經本命令修訂的主體命令中關於健康忠告的條文的規定。

(2) 本條自 1999 年 10 月 16 日開始之時起失效。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

梁永立

1999 年 7 月 13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以訂明健康忠告與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說明的新格式，並訂明其展示方式。此等修訂是在《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3 號）制定後須相應作出的。